

规范 7

[注意：以下要求的范围是后续社群讨论的主题]

对权利保护机制的最低要求

1. **设计权利保护机制。**注册运营商应负责设计和实施流程或机制，从而通过限制或防止注册侵犯或滥用他人合法权利的域名，保护第三方的合法权益（简称“RPM”）。注册机构运营商应把此类 RPM 写入与经授权可在 TLD 中注册名称的 ICANN 认可注册商达成的注册机构-注册商协议文件中。
2. **合法权益的身份验证。**所有受保护的合法权益都必须能接受身份验证（即确认主张与 TLD 中域名有关的合法权益的域名申请人身份），并应在此类权利的真实性受到质疑时接受身份验证。注册运营商必须制定措施以制止对 RPM 的滥用和明显的虚假提交。此类措施可以是自动措施，也可以是针对很可能为虚假的 RPM 特别执行的措施。
3. **争议解决机制。**注册运营商将采用和实施争议解决机制，第三方可按此类机制对其他团体的域名注册进行质疑。此类争议解决机制应包括但不限于 UDRP，也可以包括由 ICANN 指定的供政府间组织质疑 TLD 中二级域名注册的争议解决机制。